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8.5.28
收文第 1080214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55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
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公文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
悉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87 號公告
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陳憲法執行長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黃建榮
6/3

林建宏 謹

2018.5.28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8.5.13
收文第A2293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6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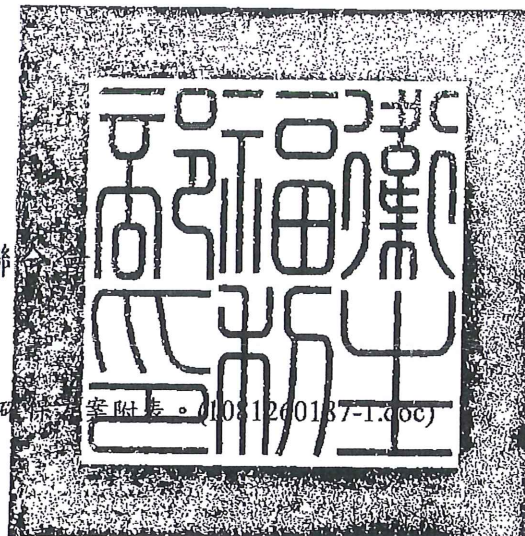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187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。(1081260187-1.doc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附表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				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，計算就診2次(含)以上之筆數。 分母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/ 分母。
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 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7日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

					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: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 (6)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(案件分類29) 2. 公式說明: 分子:按各區及病人ID歸戶,計算每個ID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,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1日之重複日數。 分母: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。 ※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0,或給藥天數不為0。 3. 指標計算: 分子/ 分母。
使用中醫師診者之 平均中醫就診次數	每季	參考值: 以前5年同季 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: 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如下案件: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: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 A. 案件分類: 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: 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: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: 分子: 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案件數。

					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各分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15次以上次數之總和。 分母：各分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。 ※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：B41、B42、B43、B44、B45、B46、B53、B54、B55、B56、B57、B61、B62、B63、B80、B81、B82、B83、B84、B85、B86、B87、B88、B89、B90、B91、B92、B93、B94。 (排除醫令點數=0之案件)。 ※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16次，分子以16-15=1計，以此類推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/ 分母。
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率	每季	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一季參考值合格率為75%。 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三季起參考值合格率為8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合格機構數。 分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數(該季最後一個月院所數)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